

朝陽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1 屆菁英學生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培養術德兼備且具國際視野之菁英學生，特訂定本校菁英學生甄選及服務辦法。主要目的在甄選並獎助本校優秀且具服務熱忱學生參加菁英學生培育研習活動，藉以提昇學生在領導知能、語言能力、溝通技巧及國際禮儀等方面之素養；並期能使學生更具有基本核心能力，符合本校「學生本位」之特色目標。
- 二、背景說明：本校菁英學生選拔活動自 88 學年度起至今已舉辦 20 屆，共有 396 名朝陽學子因本計畫而受益。今年獲選之菁英學生其可享權益包括：參與菁英培訓課程培訓、補助參加英語研習營、協助學校接待來訪外賓及學生。
- 三、菁英學生名額暨獎學金金額：
- (一) 卓立獎學金 2 名，每人補助新台幣 14 萬元參加海外英語研習營費用。
- (二) 昂揚獎學金 20 名，每人補助新台幣 7 萬元參加海外英語研習營費用。
- (以上簽證費、證照費及個人花費皆需自付)
- 四、菁英學生英語研習營地點：
目前以紐西蘭奧克蘭商學院為徵詢地點。
- 五、研習營期間及團費：期間約 4 星期(含英語課程及景點參訪)，團費約新台幣 15~17 萬元(出團天數及團費將依最後確定之實際情況調整)。
- 六、本次菁英學生甄選活動時程說明如下：

時間	事項	說明
112 年 3 月	甄選計畫簽核	上簽陳核菁英學生預定執行計畫。
	文宣印製	進行甄選公告海報文宣等印製。
	國合處發出 111 學年度第 21 屆菁英學生甄選活動通知	1. 請各院、系(所)，公告菁英學生甄選事宜，鼓勵並推薦學生申請。 2. 甄選宣傳公告於電視牆及本校最新消息。 3. 張貼文宣於各海報牆及學生宿舍、餐廳。

時 間	事 項	說 明																							
112 年 3 月 20 日 至 3 月 31 日	學生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學生所需符合資格，請參閱本計畫第七大項。 符合資格之學生(含進修部)將申請書(如附件 2)連同應備文件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逕交系(所)辦公室。 																							
112 年 4 月 10 日 至 4 月 28 日	第一階段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院針對所屬申請學生明訂審核標準，原則上以學校成績、服務熱忱、人格特質及具備基本英文程度為主要甄選考量。 各院請於 4 月 28 日前將通過甄選之推薦學生名單(如附件 3)、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送交國合處。 各院所推選之菁英學生，於當選後皆可協助各院系所之國際交流活動。 各院應推選之菁英學生名額分配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3 875 1473 1178"> <thead> <tr> <th colspan="2">學院</th> <th>管理學院</th> <th>人文社會學院</th> <th>理工學院</th> <th>資訊學院</th> <th>設計學院</th> <th>航空學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學生名額</td> <td>正取</td> <td>7 名</td> <td>4 名</td> <td>3 名</td> <td>3 名</td> <td>4 名</td> <td>1 名</td> </tr> <tr> <td>備取</td> <td>3</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各院名額至多含進修部學生 1 名。 ※名額分配原則上依各學院學生人數訂定。</p>	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工學院	資訊學院	設計學院	航空學院	學生名額	正取	7 名	4 名	3 名	3 名	4 名	1 名	備取	3	2	2	2	2	1
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理工學院	資訊學院	設計學院	航空學院																		
學生名額	正取	7 名	4 名	3 名	3 名	4 名	1 名																		
	備取	3	2	2	2	2	1																		
112 年 5 月下旬	第二階段甄選	由國合處將各院提供之學生名單送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甄選，選出卓立及昂揚獎學金得獎學生，並於陳校長核定後確定菁英學生當選名單。																							
112 年 6 月上旬	公布菁英學生當選名單	由國合處個別通知當選學生，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112 年 6 月	參加培訓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國合處通知當選菁英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培訓課程，課程安排將另行通知。 培訓課程包括：英語訓練、國際禮儀、台灣采風、研習地點風情簡介等。 學生曠課達二小時(含)以上，或請假達四小時(含)以上之學生，喪失菁英學生資格。若有特殊原因者，應備妥相關證明。 																							
112 年 6 月下旬	行前說明會	舉辦菁英學生海外英語研習營行前說明會。																							

時 間	事 項	說 明
112 年 7 月至 8 月	參加海外英語研習營	菁英學生海外參訪並參加英語研習營。
112 學年度	辦理成果展示及協助本校學術交流事宜	<p>1. 菁英學生英語研習營活動結束後，於 112 學年度有辦理成果展及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活動之義務。</p> <p>2. 菁英學生服務義務，請參閱「菁英學生甄選及服務辦法」第八條至十一條。</p> <p>條文如下：</p> <p>第八條 菁英學生當選後可獲獎助參加「菁英學生培育課程」，活動結束後，有辦理成果展及協助本校國際交流及其他相關活動之義務。</p> <p>第九條 菁英學生應在「菁英學生服務紀錄表」中自行登記服務事項及時數，每月月底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蓋章認證。並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將菁英學生服務手冊送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備查。</p> <p>第十條 菁英學生於當選後之下一學年內，任一學期服務未滿四十小時者，須將所領取獎助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無息無條件退還本校，若兩學期服務皆未滿四十小時者，須將所領取獎助金總額無息無條件退還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得將未於規定日期內繳還獎助金者，提報學務處議處。</p> <p>第十一條 每年就菁英學生中選定服務熱忱學生數名，頒發獎狀以資表揚。</p>

七、申請學生所須符合資格：

凡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菁英學生第一階段甄選：

- 1、本校大學部(含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含應屆畢業生)學生，於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五分之一，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者。
- 2、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含應屆畢業生)，獲系(所)主任推薦者。
- 3、本校大四學生已甄試錄取本校研究所並已報到者。
- 4、社團之績優幹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三分之一、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經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者。
- 5、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三分之一，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能提出低收入戶證明者。
- 6、其他有力證明文件(如校外獲獎事跡，英語檢定證照等)

凡已當選過菁英學生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八、其他注意事項：

- 1、當選學生需自行辦理並取得遊學國家簽證，如無法於遊學前取得簽證而影響團體行程者，即放棄當選資格，不得異議。
- 2、每學院若推薦卓立獎學金學生，至多一名，並請於學院推薦名單詳述推薦原因，以利審核。

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搜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菁英學生甄選之申請、提供成績、證明、保險、遊學出訪名冊、公告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審查必要之工作或經學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學生書面遞交而取得學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4 個性、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51 學校紀錄、C057 學生、應考人紀錄、C083 信用評等)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位址、聯絡資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學生個人資料及相關申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及進行研習營之國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物件：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如壽險公司、遊學代辦公司及進行英語研習營之學校。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申請期間之行政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錄取、公告、報到等作業，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保險文件無法送達等等，影響學生申請服務之權益。

七、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處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

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若有疑問請洽本校國合處承辦人，電話:04-23323000轉3129。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